

有机过氧化物危害告知

有机过氧化物危害告知：

- 1、有机过氧化物（OP）属 5.2 类危险品，具有以下性质：
易爆炸分解；快速燃烧；对撞击或摩擦敏感；与其他物质发生危险反应。应谨慎处理。
- 2、OP 须存储在通风良好的地方，保持低温，防日晒，建议最高储存温度为 30℃，若标签有特殊要求者，应以标签为准。
- 3、OP 遇热可引起燃烧，须远离热源/火花/明火/热表面。
——禁止吸烟。
- 4、保持远离/贮存处远离还原剂（如胺类）、酸类、碱类、污垢、铁锈及可燃材料；绝对不能使 OP 产品与促进剂混合在一起，必须分别添加入树脂中，否则有引起爆炸的危险性。
- 5、保持容器密闭，只能在原容器中存放，用剩的 OP 不能放回原包装桶中，而应小心收集。
- 6、操作时，需戴防护手套/穿防护服/戴防护眼罩/戴防护面具。



有机过氧化物急救措施：

- 1、如误吸入：将受害人移到新鲜空气处，在呼吸舒适的地方休息。就医。
- 2、如误吞咽：漱口，一口一口地啜饮添加木炭片的水，不得诱导呕吐。就医。
- 3、如沾染皮肤（或头发）：立即去除/脱掉所有污染的衣服，用水（建议肥皂水）清洗皮肤/淋浴。就医。
- 4、如进入眼睛：用大量的清水冲洗至少 10-15 分钟（提起眼帘），如戴隐形眼镜并方便取出，取出隐形眼镜，继续冲洗。就医。
- 5、如漏流：少量漏流时，以惰性的物质（例如蛭石或干净的沙）混合后，放至安全处；大量漏流时，避免接触任何点火源及可燃性物质。喷水以减少蒸汽，且保持物质潮湿。不得使用金属工具与设备。防止物料进入下水道、地下室及控制区域内，必要时应挖渠引流。请求援助。注意物质浓度是否超限。查阅 SDS 并请当地权威确认浓度极限值。
- 6、如着火：小火时，喷干粉或二氧化碳使之熄灭，洒水防止复燃；大火时，保持 10-15 米的安全距离救火，并且立即通知消防单位协助救火。

更多详尽信息，请参考对应产品的 SDS

我们相信以上的资料对您是有帮助的。此处提供的信息是确实可靠的，但我们不能保证它正确无误和因您之执行以上的建议而承担任何责任。我们的建议不应该被拿来抵触法律和安全规定。